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附註1)		,	
地址為	.		,	
為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普通股共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任大會主席(「 主席 」) ^(開註3) 或		,	
地址為			,	
作為本	太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三十分假座香港中	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	
東方酒	雪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四	的情通過大會(或其	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	
的決諱	養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以	下指示投票。		
請在協	通當空格內填上「✔」號以示 閣下之代表以 閣下名義投票之意向 ^(開註4) 。			
HR II. Æ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	夏	(人)	
1.	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丘東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ii) 重選袁啟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袁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10%的股份。			
6.	通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			
	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批准建議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			
	向魏亮先生(「魏先生」)授出7,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			
	單位」),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授予函件,及授權董			
	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			
	建議向魏先生授出7,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任			
	何及所有旨在實現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行為。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義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請刪去不適用者。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 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的代表。**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在任何或全部方框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代表 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入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親筆簽署。
- 倘 閣下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閣下有權委任1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 若委任超過1名代表,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7.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1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惟倘超過1可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大會,則將接納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有關股份之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中聯 名持有人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 指定舉行時間(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股東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包括 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閣下在此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 閣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指示之事宜。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上述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指示之事宜。除按法例規定外,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上述個人資料將不會傳送至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外的人士。

於此代表委任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而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所載的個人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一年內被刪除。 閣下及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

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